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6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被告 莊忠翰

吳進亨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